

附件 1

2022 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

2022 年度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深入实施产业强市“一号战略”，聚焦“四群八链”培育发展，重点支持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技改创新发展、绿色低碳发展、产业服务和产业链能力建设，为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需要说明，本指南中项目投入均指不含税投入，且以指南中符合要求的发票复印件为依据；要求提供审计报告的，需附二维码。

一、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简称“智改数转”）发展专项

（一）“智改数转”技术改造项目。重点支持制造业企业采用智能制造设备以及 5G、工业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对生产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全流程智能化技术改造。

1. 支持方向。

（1）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支持制造业企业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对原有工艺设计、计划调度、生产作业、设备管理、质量管控、仓储配送、能源环保、安全管控、互联互通等各环节实现“智改数转”，推动企业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企业提质增效。

(2) 服务化技术改造项目。支持重点产业链制造业企业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围绕工业设计服务、总集成总承包、定制化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节能环保服务、供应链管理、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等方向进行改造提升，不断增加服务要素在企业投入中的比重，在设计成果转化、系统装备集成服务、大批量个性化定制、在线监测、远程运维、产品回收利用再制造等方面形成新模式、新业态。优先支持省级（含）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及全市服务型制造培育库入库企业。

2. 支持条件。

(1) 智能化技改项目申报主体须为制造业企业。服务化技术改造项目申报主体应具备服务型制造特征。

(2) 项目须经有权部门核准或者备案，核准（备案）文件能够体现与申报项目建设相关的内容。项目核准（备案）时间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3) 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2021 年度项目有效投入不低于 300 万元（有效投入包括智能化设备、与项目设备配套的工业软件、云资源及网络费用、调试安装费用等，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设计、检测、评价等支出。其中，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设计、检测、评价、人员等支出占有效投入的比例不超过 20%）。上述有效投入以发票为准，发票开具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企业入库税收 200 万元以上。

(4) 服务化技术改造项目 2021 年用于服务化改造的技术设备投入不低于 300 万元（包括与项目相关的软件、系统集成

等)。上述有效投入以发票为准，发票开具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企业入库税收 100 万元以上（享受税收减免等政策的企业除外）。2021 年综合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 25%。

3. 补助标准。

按照项目有效投入、税收贡献度、产生效益等综合评判给予一定补助。

4. 申报材料。

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须提供：

(1) 项目申报表、申请报告、营业执照、信用承诺书、年度审计报告。

(2) 项目核准（备案）及相关手续证明。

(3) 投入清单和发票复印件等投入证明（附汇总表）。

(4) 2021 年度企业完税证明。

(5) 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现场照片。

服务化技术改造项目须提供：

(1) 项目申报表、申请报告、营业执照、信用承诺书、年度审计报告。

(2) 项目核准（备案）及相关手续证明。

(3) 投入清单和发票复印件等投入证明（附汇总表）。

(4) 2021 年度企业完税证明。

(二) 工业软件技术攻关应用项目（“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

1. 支持方向。

(1) 工业软件技术攻关应用项目。重点支持企业围绕工业软件、工业互联网、工业大数据、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业信息安全等领域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形成一批示范项目和典型应用场景。

(2) “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项目。支持制造业企业通过 5G 网络组网建设，并将 5G 技术集成应用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故障运维、物流运输、安全管理等环节，打造“5G+工业互联网”领域典型应用场景。

2. 支持条件。

(1) 工业软件技术攻关应用项目申报主体须是从事工业软件、工业互联网、工业大数据、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业信息安全等技术研发和应用的企业。已获得市级以上信息产业发展专项（含软件产业发展、互联网产业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等项目）资金支持，但尚未完成项目验收的，本年度不得申报本类别项目。

“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项目申报主体须是纳入“5G+工业互联网”项目库的企业。已获得市级 5G 应用项目支持但尚未完成项目验收的，本年度不得申报本类别项目。

(2) 工业软件技术攻关应用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200 万元，项目须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含)后启动，2022 年 6 月 30 日(含)前完工，且形成示范项目或典型应用场景。项目投入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工业软件技术攻关应用项目优先支持获得国家 and 省级工业互联网 APP、工业软件、大数据试点示范项目，入围国家信创目录、省信创图谱等省级以上优

秀产品和解决方案目录的企业。

(3) “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项目总投资300万元以上，项目核准（备案）时间在2022年6月30日以前。项目须已开工建设，截至2022年6月底项目实际进度（指项目总投入的进度）达20%以上，且计划在2023年底前建设完成。上述有效投入以发票为准，发票开具时间截止2022年6月30日。项目建设主体须与通信运营企业签订5G网络建设或租赁合同，5G应用场景不少于3个，5G终端数不少于10个，项目建设场景应用设备联网率不低于50%。

3. 补助标准。

按照项目投入、企业税收、产生效益（或软件销售）等综合评判给予奖励。

4. 申报材料。

工业软件技术攻关应用项目须提供：

(1) 项目申报表、申请报告、营业执照、信用承诺书、年度审计报告。

(2) 专项审计报告（附有二维码），报告正文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入清单和发票复印件等投入证明（附汇总表）。

(3) 企业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4) 示范项目或典型应用场景佐证材料，及其他可证明企业相关资质的材料。

“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项目须提供：

(1) 项目申报表、申请报告、营业执照、信用承诺书、年度审计报告。

(2) 项目核准(备案)及相关手续证明。

(3) 投入清单和发票复印件等投入证明(附汇总表)。

(4) 与通信运营企业的合同文本或租赁合同,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三)“智改数转”服务平台项目。支持“智改数转”企业库和服务商资源池建设,组建专家咨询团队,为“智改数转”企业提供对接咨询服务。

1. 支持条件。

申报主体建立的服务平台具备基于网站、公众号、小程序等线上服务能力。建立“智改数转”企业库和服务商资源池,入库企业总数不低于 10000 家;能够实现对库内企业产业集群和产业链分类管理,具备批量精准推送政策信息服务能力。2021 年通过平台解决企业问题不低于 300 件。2021 年用于服务中小企业的总投入不低于 70 万元(包含设备设施、软件信息化及服务支出),其中软件信息化或设备单体项目投入不低于 30 万元。

2. 补助标准。

按软件、技术设备投入及“智改数转”服务能力提升效果给予补助。

3. 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表、申请报告、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信用承诺书、年度审计报告。

(2) 购入设备设施、软件等凭据复印件及相关佐证材料(附汇总表)。

(四)“智改数转”优秀服务商奖励。对“智改数转”优秀

服务商，按照《关于支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给予奖励。（此项目无需申报，具体工作另行组织）

二、技改创新发展专项

（一）高质化技术改造项目。聚焦“四群八链”支持企业围绕装备提升、工艺升级、产品提档、成果转化、扩大规模、三品提升等关键环节进行高质化技术改造，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建设水平。

1. 支持方向。

（1）重点工业技改项目。以“四群八链”为重点，支持企业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围绕装备工艺提升、产品档次提高、技术成果转化、生产规模扩张、安全环保升级等进行技术改造。

（2）“三品”技改项目。聚焦“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支持企业围绕装备工艺、生产产品、技术基础和短板、规模效益、安全环保等关键领域进行技术改造。

2. 支持条件。

（1）高质化技改项目申报主体须为制造业企业，其中“三品”技改项目的申报主体须为消费品工业企业。

（2）项目须经有权部门核准或者备案，项目核准（备案）时间在2021年12月31日以前。

（3）重点工业技术改造项目2021年度有效技术设备投入（包括与项目相关的软件、系统集成等）不低于600万元。上述有效投入以发票为准，发票开具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企业入库税收300万元以上。

(4) “三品”技改项目2021年度用于工艺装备改造、购置质量检测设备、质量体系认证、制修订标准等投入不低于200万元。上述有效投入以发票为准，发票开具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企业入库税收150万元以上。

3. 补助标准。

按照项目有效投入投资、企业税收贡献等综合评判，给予一定补助。

4. 申报材料。

重点工业技术改造项目、“三品”技改项目须提供：

(1) 项目申报表、申请报告、营业执照、信用承诺书、年度审计报告。

(2) 项目核准(备案)及相关手续证明。

(3) 技术设备购入清单和发票复印件等投入证明(附汇总表)。

(4) 2021年度企业完税证明。

(二) 关键核心技术突破项目。以“四群八链”为重点，支持企业引进高端产业人才、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开展重大质量攻关、实施创新产品开发，优先支持“智改数转”企业和项目，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1. 支持条件。

(1) 申报主体已建立市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2) 项目近三年(2019年-2021年)内被列入省、市重点

技术创新项目导向计划。优先支持近三年新引进硕士、博士人才的企业。

(3)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技术研发投入（包括研发和检测设备、知识产权、技术服务等）总额不低于 300 万元，且技术研发设备（研发和检测设备、软件等）投入不低于 70%。

(4) 2021 年入库税收不低于 100 万元。

(5) 申报主体 2021 年新增以下自主知识产权之一：至少 1 件已受理申请的发明专利，至少 1 件软件著作权，至少 2 件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至少 1 项主导或参与制订且已颁布实施的国家、行业标准。

2. 补助标准。

按照技术研发投入费用等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

3. 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表、申请报告、营业执照、信用承诺书、年度审计报告。

(2) 企业技术中心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 申报项目列入近三年（2019 年-2021 年）市级及以上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导向计划的文件复印件。

(4) 2021 年度购置研发和检测设备、知识产权、科技服务等研发投入的汇总表及发票复印件。

(5) 2021 年度企业完税证明。

(6) 企业 2021 年新增自主知识产权以及项目相关自主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

(7) 近三年企业新引进硕、博士人才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及全职社保证明材料。

(三) 新材料、新产品示范应用项目。支持企业聚焦航空航天、电子信息、新能源重点应用领域急需的新材料、制约行业发展关键共性技术进行技术攻关，取得突破并实现应用示范。优先支持获得新材料推广应用示范认定的项目。

1. 支持条件。

(1) 申报主体须为新材料生产企业，产品须满足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中明确的发展方向和重点任务，且实现销售应用。

(2)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新材料新产品供货合同，供货合同或产品销售不低于300万元。

(3) 产品实现进口替代、产品属于国家工信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或获镇江市新材料推广应用示范认定。

2. 补助标准。

按照供货合同总额或产品销售额等给予一定比例补助。

3. 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表、申请报告、营业执照、信用承诺书、年度审计报告。

(2) 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3) 关键技术产品供货合同或销售发票复印件(附汇总表)。

(4) 进口替代新产品鉴定、产品属于国家工信部重点新材

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获得镇江市新材料推广应用示范认定项目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绿色低碳发展专项

(一)绿色化技术改造项目。重点支持企业围绕节能降耗、再制造技术应用、循环经济发展、新型墙材发展等进行绿色化技术改造，提升企业能效水平、本质安全水平、绿色发展水平。

1. 支持方向。

(1)绿色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支持企业通过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以能效提升为目的进行的节能改造、再制造技术应用、循环经济改造项目；支持以节水节材、废旧资源利用、绿色照明等节能环保装备（产品）产业化项目。

(2)绿色新型墙材发展项目。对照国家绿色建材、新型墙材发展政策和江苏省墙体材料产业发展导向（鼓励类），重点支持企业进行的绿色新型墙体材料技改研发、生产线升级项目；优先支持以淘汰落后产能、固废综合利用、绿色清洁生产为目的的技术改造项目（包括装配式预制件、墙体材料生产线）。

2. 支持条件。

(1)绿色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申报主体须为符合支持方向的企业和机构，其中采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可由改造实施企业或提供技术服务的节能机构进行申报。

绿色新型墙材发展项目申报主体须有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发的认定证书或备案证书（在有效期内）。

(2)绿色节能技术改造项目须经有权部门核准或者备案，项目核准(备案)时间在2022年6月30日以前。项目须于2020

年7月1日(含)后开工建设(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需已建成投产)。其中,节能改造、再制造技术应用、循环经济改造项目,单个项目技术设备投入不低于100万元;节能环保装备(产品)产业化项目,单个项目技术设备投入不低于300万元(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以提供技术服务的节能机构的投入计算)。项目技术设备投入包括设备、工具、器具等,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软件、系统集成、检验检测、专利等其它投入。项目2022年6月底须完成技术设备总投入的60%以上。2021年度企业入库税收100万元以上。绿色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中,以节能改造为主的项目,年节能量不少于100吨标准煤;以节水改造为主的项目,年节水量不少于5万吨。

(3)绿色新型墙材发展项目须经有权部门核准或者备案,项目核准(备案)时间在2021年12月31日以前,项目须为2021年在建或竣工项目,在建项目2021年度须完成主要设备投入。其中,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2021年技改研发(包括实验室新建或升级)投入100万元以上、入库税收200万元以上,或升级生产线投入1000万元以上;装配式部品生产企业2021年技改研发(包括实验室新建或升级)投入300万元以上、入库税收400万元以上,或升级生产线投入2000万元以上。上述有效投入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绿色新型墙材发展项目中,蒸压制品类、烧结制品类资源综合利用比例70%以上;预拌砂浆自动化生产线须采用自动配料、清洁能源、余热利用烘干工艺,年生产规模达到30万吨以上。

3. 补助标准。

绿色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按项目技术设备投入、社会经济效益以及节能节水大小等综合评判，给予一定补助。绿色新型墙材发展项目按照项目投入、入库税收金额等综合评判，给予一定补助。

4. 申报材料。

绿色节能技术改造项目须提供：

(1) 项目申报表、申请报告、营业执照、信用承诺书、年度审计报告。

(2) 项目核准（备案）及相关手续证明。

(3) 投入清单和发票复印件等投入证明（附汇总表）。

(4) 2021 年度企业完税证明。

(5) 节能项目须提供节能量核查报告，节水项目须提供年节水量证明。

绿色新型墙材发展项目须提供：

(1) 项目申报表、申请报告、营业执照、信用承诺书、年度审计报告。

(2) 项目核准（备案）及相关手续证明。

(3) 投入清单和发票复印件等投入证明（附汇总表）。

(4) 2021 年度企业完税证明。

(二) 节能监察专项。支持为提高节能监察能力实施的节能能力建设项目（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规范运行补助另行组织）。

1. 支持条件。

2021 年项目设备设施、培训、软件等投入不低于 20 万元。

2. 补助标准。

按技术设备投入及节能监察能力提升效果给予补助。

3. 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表、申请报告、营业执照、信用承诺书、年度审计报告。

(2) 购入设备设施、培训、软件等凭据复印件(附汇总表)。

(三) 低端低效产能退出。对市区范围内列入 2021 年去产能任务的项目以及 2021 年度化工企业关停项目给予一定补助。

(此项目另行组织申报)

四、产业服务专项

(一) 公共服务平台(基地)能力提升。支持围绕产业强市“一号战略”部署,为重点产业链和特色产业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创业、培训和融资等服务,促进产业链、产业集群创新发展的公共服务平台(基地)。

1. 支持条件。

(1) 申报主体须为有效期内(近三年内新申报或复核通过)的市级及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基地)。

(2) 2021 年平台(基地)建设投入和服务中小微企业支出总额达 50 万元以上。

(3) 2021 年平台(基地)线下服务市内中小微企业不少于 70 家,服务满意度 90%以上。

(4) 2021 年平台(基地)开展公益性公共服务活动不低于 8 场(次),提供的免费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量的 20%。

(5) 新增规模以上企业 1-2 家（仅指基地）。

2. 补助标准。按平台（基地）建设投入和服务支出总额等综合评判，给予一定比例补助。

3. 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表、申请报告、营业执照、信用承诺书、年度审计报告。

(2) 2021 年度建设投入和服务支出汇总表、发票复印件。其中，建设投入仅指购置服务设备、仪器和信息化改造投资，不包括土建投资、房屋改造等费用；服务支出不含固定资产折旧、房租、人员工资奖金、招待费等非服务性开支。

(3) 2021 年度公益性公共服务活动（不低于 8 场次）证明材料，包括合办或承办单位、活动通知、签到表、活动内容、服务现场照片、参加企业及人数等。

(4) 服务中小企业名单，包括中小企业名称、服务内容、联系人、联系方式。专业服务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务/职称、资质证明。

(5) 统计部门新增规模以上企业证明（仅指基地）。

(6) 平台（基地）案例材料，案例不少于 2 个，须体现平台（基地）对本地区中小企业发展的作用。

附件 3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或执行额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 据实提供。3.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4. 自觉接受财政、工信、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5.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6.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专项资金项目咨询联系方式

专项类别	重点领域		市工信局资金 主办处室	联系电话
一、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发展专项	(一)“智改数转”技术改造项目	1.智能化技术改造	信息化处	84408233
		2.服务化技术改造	消费品处	85089933
	(二)工业软件技术攻关应用	1.工业软件技术攻关应用	软件处	84406687
		2.“5G+互联网”融合应用	信息基础设施处	80822198
	(三)“智改数转”服务平台		综合处	84425099
	(四)“智改数转”优秀服务商奖励		软件处	84406687
二、技改创新发展专项	(一)高质化技术改造项目	1.重点工业技改	投资处	84416351
		2.“三品”技改	消费品处	87059181
	(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项目		创新人才处	84423148
	(三)新材料、新产品示范应用项目		材料处	84424679
三、绿色低碳发展专项	(一)绿色化技术改造项目	1.绿色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节能处	80822188
		2.绿色新型墙材发展项目	墙散办	89666956
	(二)节能监察专项		节能处	80822188
	(三)低端低效产能退出		产业处	89667335
四、产业服务发展专项	(一)公共服务平台(基地)能力提升		中小处	80822211